

#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川卫毕教办发〔2024〕41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等四类培训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各住院医师、专科医师、护士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：

为贯彻2024年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卫科教函〔2024〕12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拟于近期开展全省住院医师、专科医师、医疗机构药师、护士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、专培、药培、护培）基地省级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结合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驻省评估情况、省级评估情况、综合评价排名以及2024年结业考核情况等因素，抽选10家住培、6家省级专培、4家药培、10家护培基地开展现场评估工

作。

## 二、评估依据

(一) 住培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(2022版)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2022版)、基地评估指标(2024版)。

(二) 专培。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细则、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、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。

(三) 药培。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、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。

(四) 护培。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、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 (一) 培训基地自评

请各基地于通知下发即日起开展自评工作，于7月12日-19日登录省级平台完成自评打分并上传培训基地自评报告。逾期不报者，作为重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评估。(住培基地、助理全科基地已于6月完成基地自评工作，不需在平台上进行相关自评操作)

### (二) 现场评估

根据各培训基地自评情况，结合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驻省评估情况、省级评估情况、综合评价排名以及2024年结业

考核情况等因素，拟于7月-8月组织专家赴相关基地开展现场评估工作。现场评估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属地责任，统筹安排培训基地做好评估前的准备工作，落实监督指导职责。

（二）各培训基地对照标准及指标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务必覆盖所有专业基地，积极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工作，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推动四类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

**信息公开选项: 不予公开**

---

抄送: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、四川省护理学会。

---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
---